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及标签

7.1.1 信息历应有“商标”及“产地”的标志。

7.1.2 信息历产品合格证或使用说明上应具有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商标及等级；
- b)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检验合格印章；
- e) 采用标准编号；
- f) 基本参数；
- g) 使用、保养说明；
- h) 保修期限；
- i) 生产者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每台信息历应有独立包装，包装盒内应附有合格证、保修卡及使用说明书。

7.2.2 信息历在包装箱内应有防震、防潮衬垫物，箱外要有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潮”的标志。同时应注明：

- 产品名称、规格或型号；
- 产品牌号或商标；
- 产品数量；
- 采用标准编号；
- 包装箱外形尺寸：长×高×宽；
- 包装箱毛重；
-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。

### 7.3 运输、贮存

7.3.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，不应相互挤压，避免受到冲击、振动，切忌受潮。

7.3.2 产品贮存环境应保持通风干燥，环境温度宜在5℃～35℃之间，相对湿度宜在70%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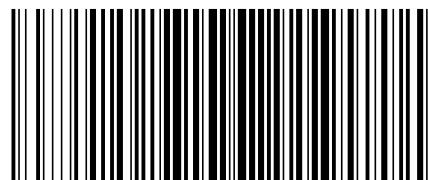
7.3.3 产品运输和贮存时应避免与能产生腐蚀性气体的物品放在一起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777—2008

## 数码信息历

Numeral information calendars



GB/T 22777-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1-36346  
定价： 14.00 元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5 型式检验

不合格分类	检验项目	对应条款	样本大小 <i>n</i>	不合格质量水平 (RQL)	接收数 Ac	拒收数 Re
B	工作可靠性	4.4	10	30	1	2
	平均瞬时日差	4.5.1	10	30	1	2
	平均实走日差	4.5.2	10	30	1	2
C	标志	4.1	10	30	1	2
	电压范围	4.2	10	30	1	2
	工作温度	4.3	8	40	1	2
	输入功率和电流	4.6	10	30	1	2
	电源线及插头	4.7	8	40	1	2
	元件	4.8	10	30	1	2
	开机可靠性	4.10	8	40	1	2
	记忆功能	4.11	8	40	1	2
	电源切换可靠性	4.12	8	40	1	2
	备用电源	4.13	8	40	1	2
	耐冲击性能	4.14	8	40	1	2
	耐湿性能	4.15	6	60	1	2
	耐久性	4.16	6	60	1	2
	外观	4.17	10	40	2	3
	显示同步性	4.18.1	8	40	1	2
	功耗电流	4.18.2	8	40	1	2
	拨针机构	4.18.3	8	40	1	2

注 1：安全性能要求采用一次抽样，样本数为 3，合格判定数为零。  
注 2：产品结构无相应项性能要求时，不进行相应的性能检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数码信息历  
GB/T 22777—2008  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  
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
\*  
书号：155066·1-36346 定价 14.00 元  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6.2.1.1 检验的样本应从本周期制造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批中抽取。

6.2.1.2 检验后合格与否的判断和检验后的处置按 GB/T 2829 的规定进行，经型式检验后的样本，无论合格与否均不应作为合格品出厂。

6.2.2 型式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停产一个生产周期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b) 新产品投产或者产品转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c) 产品的设计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较大变动，可能影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3.17 耐湿性能

将信息历与标准时计比对后以工作位置置于 4.11 规定的环境中运行 24 h, 取出后在 5 min 内与标准时计比对, 测试绝缘电阻。

### 5.3.18 耐久性

将信息历以工作位置置于 4.16 规定的环境中运行 96 h 后观察信息历的工作状态, 恢复正常供电电压后在环境温度中保持不少于 2 h, 再与标准时计比对进行 24 h 实走。

### 5.3.19 显示同步性

将信息历数字和指针显示时间调整为同步, 运走 24 h 后检查两者间的显示误差。

### 5.3.20 功耗电流

用电流测试仪器测量信息历中指针显示机构的功耗电流, 连续测量 3 次取平均值。

### 5.3.21 拨针机构

将信息历指针机构按规定方向拨针, 转动时针一圈检查拨针机构; 调整信息历的时针, 分别与钟面“3”、“6”、“9”、“12”时符中心重合, 检查分针与“12”时符中心的偏差。

### 5.3.22 外观

将信息历置于距 40 W 日光灯 120 cm 处, 检验者距信息历 40 cm 以正常视力目测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交收检验

6.1.1 检验按 GB/T 2828.1 进行, 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,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, 其不合格分类、检验项目和接收质量限(AQL)见表 4, 供需双方也可根据需要制定其他抽样方案。

表 4 交收检验

不合格分类	检验项目	对应条款	接收质量限 (AQL)
B	工作可靠性	4.4.1、4.4.2	1.5
	瞬时日差	4.5.1	1.5
	实走日差	4.5.2	1.5
C	开机可靠性	4.10	1.5
	外观	4.17	4.0
	显示同步性	4.18.1	2.5

注 1: 安全性能要求采用一次抽样, 样本数为 3, 合格判定数为零。  
注 2: 产品结构无相应项性能要求时, 不进行相应的性能检验。

6.1.2 在检验过程中应遵循 GB/T 2828.1 中正常、加严和放宽检验的转移规则和程序进行。

6.1.3 检验后的接收与否及检验后批和样本的处置, 应遵循 GB/T 2828.1 中接收与不接收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2 型式检验

6.2.1 检验按 GB/T 2829 进行, 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, 其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分类、样本量、不合格质量水平(RQL)及判定数组见表 5。

## 前言

本标准是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/T 2742—2005《数码信息历》的基础上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清远市江山电子有限公司、轻工业钟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江灿林、杨建敏、何光先、江灿辉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 原轻工行业标准 QB/T 2742—2005《数码信息历》自行废止。